

美國FTC表示 將檢視網路中立性此一議題

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主席 Deborah Platt Majoras 於日前一場會議中表示，FTC 將成立網路接取工作小組 (Internet Access Task Force)，負責檢視因科技發展所引發的議題以及法規的發展方向。除此之外，此一工作小組亦將針對近期來爭議不斷的網路中立性 (Net Neutrality) 進行檢視。

Majoras 表示對於是否立法規範網路，宜謹慎加以考量之，因為法規的影響深遠且長久。在缺乏明顯的證據證明市場失靈或消費者有受到損害的情況下，主管機關不宜採取任何法制措施規範市場參與者的行為。對於任何網路中立性或相類似的立法，宜考量其對於現有寬頻平台及市場環境的影響，以及此等立法對於產業未來創新與投資的影響。而關於網路中立性 (Net Neutrality) 之立法需求及細節，將由網路接取工作小組負責檢視之，其後續發展有待未來更進一步的觀察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ftc.gov/opa/2006/08/neutralty.htm>

http://news.com.com/FTC+chief+critiques+Net+neutrality/2100-1028_3-6107913.html?tag=nefd.top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8月

http://news.com.com/FTC+chief+critiques+Net+neutrality/2100-1028_3-6107913.html?tag=nefd.top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ftc.gov/opa/2006/08/neutralty.htm>

文章標籤



📄 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英國通訊局Ofcom公布網路電話VOIP之新規範

過去一年相關的VOIP服務以及對VOIP的需求大大的升高，產業也預估在今年底，英國將有超過三百萬的使用者。因此，Ofcom在2007年3月29日宣布了一項管制VOIP服務業者之新規範。該法將確保消費者取得使用VOIP服務該有的重要資訊，所有的服務業者也應從2007年6月起遵守相關對於消費者保護的相關要求。這些規定包括業者應對消費者清楚解釋：一、服務內容是否包含緊急服務；二、該服務倚賴家用電源的程度；三、服務內容是否包含電話黃頁；四、如果消費者欲移轉業者，原有號碼是否可攜。如果消費者選擇的是沒有提供緊急電話或者倚賴外接電源的VOIP服務，該法也要求業者確保消費者在

美國法院對於網路無障礙判決歧異

加州聯邦中區地方法院於2014年6月在Jancik v. Redbox Automated Retail, LLC (No. SACV 13-1387-DOC, 2014 WL 1920751 (C.D. Cal. May 14, 2014))一案中，判決影片自動出租機公司Redbox勝訴。法院認為，雖然Redbox在其經營的線上影視串流服務中未提供隱藏字幕(closed captioning)，導致聽障者無法藉由閱讀影片字幕來了解劇情，但「網站」非美國身心障礙者法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, 下稱ADA)第三章「民間事業體所營運之公共設施與服務」中所稱「公共設施」(public accommodation)，即無障礙建置範疇不包含提供公眾商品與服務的「網站」，因此業者不須提供具可及性之商品，例如：附



2017年底，日本總務省(總務省)宣布實施Startup×Act計畫，委由知名智庫野村綜合研究所(株式会社野村綜合研究所)辦理執行，希望透過與新創團隊共同協作的模式，運用資通科技(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, ICT)緩解日本高齡化、少子化、都市防災、城鄉差距等問題。該計畫第一期已於2018年2月執行完畢，並於2018年3月8日在東京舉行了計畫成果發表會。根據日本總務省新聞稿表示，Startup×Act計畫是參考美國的新創駐進計畫(Startup in Residence, STIR；或譯創業家居留計畫)進行設計。STIR係舊金山公民創新市長辦公室(San Francisco Mayor's Office of Civic Innovation)於2014年成

美國最高法院對間接侵權及專利說明之定義作出最新判決見解

為了減少美國專利訴訟泛濫，及防止專利蟑螂輕易向他人提起專利訴訟，美國最高法院在2014年6月對兩件專利訴訟案進行判決，此決定也對專利權人及專利蟑螂不利。首先，最高法院針對Limelight Networks v. Akamai Technologies 否決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。聯邦法院認為Limelight雖然沒有使用Akamai商業方法中每一個過程步驟之專利，但其使用其方法專利之其中方法就算造成間接侵權(induced infringement)。然最高法院認為，聯邦法院的判決對於間接構成侵權有誤解，Limelight所使用的商業方法並沒有引導間接構成侵權。此決定對於現今網路科技盛行之時代有很重要的影響，更防止不實施專利...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聯絡我們

› 資策會

› 相關連結

› 徵才訊息

› 技術處科技專案成果

›  經濟部

›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